

#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罗扶组发〔2020〕1号

---

## 关于印发《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8日

#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决战决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区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方略，保持攻坚态势，紧盯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目标，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聚焦突出“贫困人口精准分类管理、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提升、贫困户住房安全、贫困群众饮水安全”等四项重点工作，深化扶贫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聚焦贫困人口精准分类管理重点工作，将全区 10569 户 22803 人建档立卡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 141 户 315 人（总计 10710 户 23118 人），分为“放心、基本放心、不放心”三类群体进行分类管理，重点对基本放心和不放心两类贫困户在“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方面进行巩固提升，全面解决突出问题。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等相关政

策。聚焦贫困户住房安全重点工作，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逐户进行安全等级鉴定，通过改造、修缮或者妥善安置等方式，将住房安全问题全面“销号清零”，确保在4月底前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聚焦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重点工作，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让贫困群众喝上安全水。发挥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服务队、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作用，推动各项扶贫政策精准精细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街镇）

**二、全力提高脱贫攻坚质量。**聚焦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提升重点工作，强化已建成产业扶贫项目的管护运营，严格按照《全市产业扶贫资金项目自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4月中旬前，完成2016年至2019年度已建成的66个产业扶贫项目的自查评估。探索扶贫资金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加大消费扶贫力度，积极组织产销对接，指导帮助扶贫产业产品做好销售工作。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做好区级扶贫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强化金融扶贫，规范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做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健全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对可能致贫和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制度保障。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

人口内生动力。(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罗庄供电部、区扶贫办、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农商行, 配合单位: 各街镇)

**三、紧盯重点群体集中发力。**综合运用养老保险、医保、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社会保障措施, 统筹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留守老人、残疾儿童和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等面临的突出问题, 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各街镇)

**四、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 全面梳理行业扶贫任务, 倒排工期、强力推进, 确保6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进一步改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状况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 各街镇)

**五、狠抓问题排查整改。**聚焦“贫困人口精准分类管理、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提升、贫困户住房安全、贫困群众饮水安全”等重点工作开展“回头看”, 全面系统进行排查梳理, 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强化扶贫领域审计监督, 配合完成有扶贫任务的街镇审计工作。对巡视巡察、审计调查、考核评估、督查调研等发现的问题, 全部纳入台账管理, 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4月上旬前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责任单位: 区扶贫办、区审计局, 配合单位: 区委督委办、各街镇)

**六、周密统筹推进考核评估验收工作。**把脱贫攻坚全面评估验收和年度考核结合起来, 扭住“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标准,

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制定考核评估验收实施细则。按照“一个标准、一个整体、统一步骤、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要求，3月上旬前成立全区脱贫攻坚自查评估“突击队”。对照《罗庄区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实施细则》，4月中旬前，完成全区自查评估工作。4月底前，区级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自查评估报告和问题台账。（责任单位：区扶贫办，配合单位：各街镇）

**七、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全面总结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挖掘脱贫攻坚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讲好罗庄扶贫故事，充分展示我区脱贫攻坚成就。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做好2021年脱贫攻坚表彰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涉贫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加强对涉贫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防止别有用心的人用个别问题否定脱贫攻坚总体成绩。（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各街镇）

**八、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加强在规划、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衔接，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探索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编制“十四五”扶贫开发规划。（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镇）

**九、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继续开展三级书记带头遍访贫困

对象行动，6月底前遍访一轮。落实好市扶贫开发办与区政府签订的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责任书。区级财政继续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与脱贫攻坚收官要求相匹配。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关心爱护基层扶贫干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注重培养使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扶贫办、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街镇）